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除名原則

一、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自資料庫將其除名：

- (一) 本人書面要求自資料庫除名者。
- (二) 原推薦機關撤回推薦者。
- (三) 於主管機關進行資料查詢時，未能於限期內提供資料者。
- (四) 違背法令，經檢察官起訴或仍在緩起訴期間者。
- (五) 未能公正辦理採購評選/促參甄審，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主管機關者。
- (六) 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主管機關者。
- (七) 犯背信、詐欺、圖利、貪污或瀆職之罪，經檢察官起訴或在緩起訴期間者或判刑確定者。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九)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十)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十一)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 (十二) 其他屬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成立之資料庫除名審議小組決定應予除名者。

二、經主管機關自資料庫除名者，於除名之原因消滅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資料庫。

三、第一點第四款情形，其後經判決無罪確定，經徵得原推薦機關同意者，得重行納入資料庫。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七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四、妨礙採購效率。
- 五、浪費國家資源。
-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